

中共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晋药院党字〔2015〕7号

关于印发中共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试行)和《关于落 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院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的意见》(试行)和省局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试行)和《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的要求，学院制定了《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试行)》和《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院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 附件：** 1. 中共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试行）
2. 中共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

中共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5年6月8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1:

中共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依规管党治党建设党，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的意见》和《山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试行）》，现就落实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是预防惩治腐败的一项极其重要的治本之策，是推进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完善的重要举措。党委和班子成员要坚决贯彻这一重大决策部署，切实把“两个责任”落到实处。

第二条 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必须切实强化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责任意识，坚持依规管党，制度治党，对党风廉政建设统一领导、直接主抓、全面落实。把党风

廉政建设列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统一部署、统一落实、统一检查。

第三条 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必须按照省委和省局的决策部署，不断丰富落实主体责任的内涵，坚持不懈推进主体责任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建设，构建党风廉政建设标本兼治长效机制。

第四条 全力支持纪委履行好监督责任，是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党委抓好主体责任要与纪委承担监督责任密切配合，使“两个责任”形成强大合力。

第二章 领导班子的责任

第五条 院党委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主体，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

1. 院党委要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并抓好推动落实。

2. 院党委每年要定期召开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全面部署，与各部门、单位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分解责任。

3. 院党委要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定期向省局报告工作，及时向省局就主要问题进行请示。全

力支持纪委的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为纪委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主动接受纪委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

第六条 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委关于选人用人方面的规章制度，防止用人失察失误。

第七条 加强纪律和作风建设，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重视解决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坚决防止和纠正损害师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健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重大事项集体决策、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和责任追究、领导干部带头改进作风、坚决防止“四风”、领导干部密切联系群众、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资金资产使用等制度，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制度体系。

第八条 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依法确定权力，科学配置权力，制度约束权力，阳光使用权力，合力监督权力，严惩滥用权力，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规范工作程序，强化有效措施，加大制约监督力度，从源头上防止腐败行为和权力滥用。

第九条 领导和支持纪委查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听取查办案件工作汇报，解决重大问题；提高依纪依法惩治腐败的能力，坚决查处各种违纪违法问题；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第三章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条 党委书记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一）党委书记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要主动思考、主动研究、主动作为，常研究、常部署，层层传导压力，确保落实到位。

（二）主持召开党委会和党风廉政建设专项会议，经常分析研判教育系统反腐败斗争形势，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批办、督办。

第十一条 党委书记要切实承担好抓班子、带队伍的责任。

（一）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对“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定，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现象。

（二）党委书记负有全面督促落实的责任；对党委班子成员履行主体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对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班子成员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并督促整改，发现严重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对班子成员廉洁自律方面的函询回复要签字背书。

（三）不定期与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谈话，了解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实施党内监督的情况和其所在班子及其本人廉政勤政等情况，并提出要求。发现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责成纪委立案查处。

第十二条 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接受党章党规党纪的刚性约束；政治上讲忠诚、组织上讲服从、行动上讲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依法执政，带头依法办事；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为全体干部树立榜样。

第四章 党委班子其他成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党委班子成员是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的直接责任人，对分管领域负主要领导责任。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做到对党风廉政建设与分管业务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第十四条 党委班子成员在研究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时，就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事项发表负责任的意见，敢于担当，敢于坚持原则。

第十五条 定期听取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分管部门在作风、纪律等方面突出问题。不定期与分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谈话，了解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实施党内监督的情况和其所在班子及其本人廉政勤政等情况，并提出要求。

第十六条 认真研究和掌握分管部门容易发生权力滥用和不作为的重点环节、部位，有针对性地加强重点监督。督促指导分

管部门制定加强作风建设、规范权力运行的具体措施，对落实情况强化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党委班子成员对班子及其成员存在的问题及时提醒、纠正，对问题严重的，要及时向院党委报告。对分管部门干部出现廉洁自律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要及时采取诫勉谈话等措施。支持纪委对分管部门发生案件的查办工作，坚决抵制说情风，帮助排除办案阻力。

第十八条 党委班子成员要坚持打铁先要自身硬，对自身的党风廉政建设高标准、严要求，模范践行群众路线，带头遵守廉政准则、组织纪律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

第五章 考核监督

第十九条 党委要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认真总结党委和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情况，分析查找整改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条 党委对各部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部门、单位总体评价和其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党委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的党风廉政建设实施情况以及个人情况，要列为每年度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进行深入剖析检查。

第二十二条 党委班子成员的年度述职报告，要专门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情况进行总结分析。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党委班子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的职责，有以下七种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院党委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者拒不办理的；

（三）对本部门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四）疏于监督管理，致使党委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五）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财经、审计、统计等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七）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坚决落实“一案双查”制度，对严重顶风违纪搞“四风”，对出现严重腐败案件，对党风廉政建设不力，发生问题不报告、压案不查的，都要同时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党委班子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党风廉政建设问题应该发现而没有发现的，要追究其失职责任。发现了问题不报告的，要按渎职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级领导班子要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坚决查处责任不落实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领导班子违反规定的，要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进行调整处理。对领导干部违反规定的，要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免职等组织处理。对请托说情，掩盖、袒护或者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要从重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参照本办法制定落实措施，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中共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深化纪检监察部门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党内法规，结合我院实际，现就我院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化认识，把握监督责任的总体要求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强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统一领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落实纪委监督责任，是在新形势下提高管党治党水平的必然要求，对于纪委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使命，协助党委更好地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做好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学院纪委要切实将思想统一到中央精神和山西省委的要求上来，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忧患意识，聚焦中心任务，坚守责任担当，推动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学院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始终把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牢固树立抓不好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的思想，明确职责定位，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制度保障，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认真履行党内监督职能，积极协助学院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学院各级党组织特别是领导班子成员和监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坚定不移地把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向深入。

二、纪委领导班子的集体责任

学院纪委对全院党风廉政建设负监督责任。学院纪委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负全面领导责任。学院纪委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负主要领导责任。

（一）学院纪委领导班子的责任

学院纪委领导班子在上级纪委和学院党委领导下，按照党章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领导组织落实党章规定的基本任务和经常性工作，对职责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内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安排部署并完成好监督执纪问责工作，重点抓好以下 12 个方面工作。

1. 协助学院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全面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校园廉洁文化建设。按

照学院党委统一部署，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从严治党八项要求，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研究、协调、检查反腐败各项工作。监督检查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情况，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有机结合，切实解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2. 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严明党的规矩，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加强对学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学院各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认真受理涉及党员、党组织及行政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维护纪律的严肃性、权威性。

3. 坚持不懈正风肃纪。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地抓，从具体问题抓起，抓常抓长。严格领导干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因公因私出国（境）等中央、省委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

4. 严肃查处腐败问题。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的领导干部。严肃查办学院各级领导干部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案件，以及贪污贿赂、权钱交易、失职渎职

等案件；严肃查处利用职务之便违规插手基建修缮、招标采购、奖助学金、入党评优等领域的问题。加大惩戒力度，严格责任追究，实施“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5. 加强日常监督。建立学院领导干部廉政档案，通过谈心谈话、调查研究、座谈交流、舆情分析等方式，准确把握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同级党组织和上级纪委，对苗头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完善谈话制度，对新提拔任用的干部要进行任职廉政谈话。对领导干部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和工作需要进行了了解、抽查或重点检查。

6. 严肃党内组织生活。督促党员干部强化党性意识，严格落实党章要求，严肃认真参加党组织生活，切实有效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接受严格的教育管理。督促党员干部强化党性观念，增强组织纪律意识，自觉做到党章规定的“四个服从”。坚决查处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阳奉阴违行为，坚决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

7. 认真受理信访举报。认真受理教职工及群众各类信访举报，排查各类腐败案件的线索。对于信访举报发现的重大问题和线索及时甄别核实、研究处置，坚持抓早抓小，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问题。严肃查办发生在重点部门、重要岗位、关键时段、关键环节的腐败案件；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使用，查处损害

师生利益的突出问题；落实“一案双查”制度，倒查失职渎职背后的腐败问题。

8. 实施专项检查。围绕学院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以及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围绕贯彻落实上级纪委和学院党委重大决策部署，以及选人用人、干部作风、职业道德、招生考试、科研经费、基建采购等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开展专项检查。

9. 强化制度监督。按照“六权治本”的要求，对学院制定出台涉及权力运行的规章制度进行监督审查，形成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科学运行的权利制衡机制，确保堵塞可能出现的腐败漏洞，促进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

10. 严格责任追究。实现责任追究制度化、程序化、常态化。严格执行我院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规定，做到违规必究，有责必问，既追究决策、执行等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又追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不力等问题。坚持谁的问题谁负责，谁分管的领域（单位）出问题谁负责，切实把责任追究常态化。

11. 加强对巡视、审计以及上级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和处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12. 其他应履行的监督责任。

（二）学院纪委书记的责任

1. 领导组织贯彻落实上级纪委和学院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部署要求，全面负责纪委工作，召集并主持纪委会

员会议。研究确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总体思路、工作要点和推进措施；听取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工作汇报。

2. 对学院党委会议讨论、决定事项进行监督；向学院党员代表大会和学院党委报告工作。

3. 组织研究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的重大问题，向学院党委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院纪委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其履行工作职责、完成分工任务，执行廉洁自律规定，以及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方面进行监督。

4. 通过谈话开展监督，有针对性地约谈有关领导干部，及时诫勉谈话，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对新提拔任用的中层干部进行廉政谈话。

5. 组织查处严重违反党纪的案件和问题。

6. 按照“三转”要求，抓班子、带队伍，抓好自身建设和内部监督，督促学院纪委委员和基层党组织的纪检委员遵守并落实各项制度规定。

7. 其他应履行的监督责任。

（三）学院纪检监察部门责任

1. 按照分工协助纪委书记开展纪委工作，贯彻学院纪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决议、决定，协助纪委书记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2. 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主动协调、处理职责范围内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有关问题。

3. 履行好职责范围内的监督责任，根据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及纪委书记安排，通过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有针对性地约谈有关领导干部，参加有关领导班子会议，对其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 严格遵纪守法，自觉维护和执行各项纪律，带头接受监督，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管好配偶、子女、亲属及本部门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

5. 其他应履行的监督责任。

（四）基层纪检委员的责任

1. 接受学院纪委的领导，参加学院纪委组织的有关会议，完成学院纪委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2. 在基层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纪律检查工作。参与所在单位（部门）重大事项的讨论与决策。

3. 监督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党员、干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遵守党章和各项规章制度情况以及廉洁自律情况。

三、深化改革，保障监督责任落实

（一）加强组织协调。学院纪委要积极主动向学院党委请示汇报工作，建立和完善对全院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监察

工作的具体督促和指导机制，进一步形成惩治腐败的整体合力。建立完善日常沟通、专题宣传教育等工作制度。

（二）整合监督信息。协调各职能部门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舆论引导和风险防控动态管理，研判分析财务、信访等相关资料，及时掌握苗头性问题，加强有效监督。畅通信函、电话、来访、网络等渠道，实现举报系统与全院信访、投诉信息体系的有效对接。建立健全信访举报线索管理制度，完善案件线索处置和分类流程，及时审查、严格规范管理。

（三）重视制度创新。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结合我院实际，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的公开制度、监督体系，真正做到权力运行到哪里，监督就到哪里。

（四）深化体制改革。加强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的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学院纪委有关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向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同时报告。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也要同时向本级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学院纪委报告工作情况。创新纪检干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纪检干部工作岗位交流的常态化机制，逐步落实纪检监察干部专职专责等。

四、明确责任，狠抓自身建设

按照中纪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求，强化纪检监察人员的主业主责，不该管的彻底放手，该管的坚决管好，全面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职能。纪检监察专兼职干部要不断加强对党

风廉政建设新的政策和理论的学习，进一步提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纪律意识和业务水平，自觉接受监督。要更加严格要求、更加严格管理纪检干部，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切实解决“灯下黑”问题，用铁的纪律打造一支忠诚可靠、服务师生、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抄送：院党委成员。

党政办公室

2015年6月8日印发
